

Q/SH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H 0002S-2021

竹笋干

2021-07-09 发布

2021-07-27 实施

贵州省三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安全指标参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其余指标参照《蔬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以及产品实际制定，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文件由贵州省三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三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三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批准。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国政。

竹笋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笋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三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以鲜竹笋为原料，经去皮、烫漂、清洗、干燥、精选、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蔬菜干制品竹笋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竹笋：应新鲜，无腐烂、无污染、无虫蛀。污染物和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

3.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灰白色至浅黄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煮熟后品尝
组织状态	条状或块状，无碎屑、无虫蛀、无霉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霉味及其他气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30.0	GB 5009.3
铅（以 Pb 计） / (mg/kg)	≤0.75	GB 5009.12
二氧化硫残留量 / (g/kg)	≤0.2	GB 5009.34

3.4 净含量及负偏差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100 个最小包装，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最小包装，重量不低于 1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净含量检查出样按照 JJF 1070 要求进行。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

一时，亦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和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原料产地与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d)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允许对备检样品就不符合项目进行复验，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识

产品的标识应符合 GB7718 规定，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使用符合 GB 9683 的要求，外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应防雨、防潮、防止日晒雨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的场所，并保持环境的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不得与有异味的物品堆放在一起。贮存产品时，应分类分批存放，标识清楚，与地面应有隔离层。

6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